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研发〔2023〕10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修订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特对我校《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进行修订，经2023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年5月31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规定

(2022年12月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是研究生论文研究阶段的开始,更是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之一。为了保证研究生毕业进度和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规定。

一、内容与格式

(一)开题报告封面:主要包括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研究题目、专业、研究方向、学位类型(专业型或学术型);学生姓名、导师姓名与职称等。

(二)选题依据和研究目的意义

1. 主要阐述选题的来源及研究目的和意义,包括理论意义、应用价值、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等。

2. 结合国内外研究进展,分析选题的研究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3. 针对选题的新颖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加以说明。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手段和关键技术等说明)。

(五)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六)与本选题有关的前期工作、研究成果和可操作性。

1. 工作基础：与本选题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果。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研究条件，尚缺少的研究条件和解决途径。

3. 可行性分析：从人员、技术、经费保障等方面分析开题报告的可操作性。

（七）研究经费来源、落实情况和使用计划。

（八）开题报告必须用 A4 纸打印，题目用黑体三号字，其他内容用宋体小四号字，要求语句通顺、图表清晰、逻辑性强。

二、开题时间

研究生开题不晚于第三学期。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开题时间可适当延后，但最迟不得超过第四学期末。

三、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单位：开题报告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采取公开报告和论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题现场设秘书一人。

（二）专家组组成：开题评议专家组成员必须为所申请学位的二级学科专家和相关学科专家，由导师或其所在教研室主任提名，经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小学科经所在学位分会审核并备案，可酌情放宽，但不得担任专家组组长。

1.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成员五或七人，

原则上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两名。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小学科可酌情放宽，但须经所在学位分会审核并备案）。专家组设组长一人。

2.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成员三或五人，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一名。专家组设组长一人。

四、开题报告程序

1. 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宣布专家组成员名单，并提名专家组组长；

2. 专家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议，宣布开题报告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3. 研究生作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

4. 开题报告专家组提问并提出建议，研究生答辩；

5. 专家组讨论并宣布对开题报告的评价和表决结果；

6. 开题报告结束后，开题秘书将有专家组成员签名的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保存。如涉及临床研究又未通过伦理审核，须在正式开展临床实验前尽快进行伦理审核备案（伦理费用可以从培养经费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与招生专业和研究方向一

致，突出学科特点。选题应符合专业学位或学术学位的培养要求。

（二）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查阅相关资料，撰写综述报告，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做好开题前的准备工作。开题报告书必须经导师审阅，签名同意后方可开题。

（三）全体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必须就拟定的学位论文选题进行科技查新。具体要求如下：

1.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前，需填写《科技查新合同》，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YZH01）”或同级别及以上的查新机构进行开题查新。查新范围原则上为国内外查新，并由查新工作站出具《科技查新报告》。

2. 《科技查新报告》作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必备材料附在开题报告中，请开题评议专家组审议。如通过查新发现拟选课题缺乏新颖性，研究生应重新选题，并重新办理查新。

3. 查新费用按照《科技查新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出；再次查新须重新缴费。

（四）研究生应在开题前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申请表》，由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于开题前送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并在开题答辩前将《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博士附科技查新报告）送各评议专家审阅。

(五) 专家评议意见应具体、明确,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论文选题是否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
2. 指出研究选题设计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
3. 是否通过开题论证。

(六) 研究生开题通过者, 应在一周内整理好材料并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 开题通过但需修改者, 应在两周内修改材料完毕并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 开题未通过者, 须在导师指导下, 认真修改并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必须在第四学期内完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第五学期开学后的三个月内完成最终开题。重新开题后仍未能通过或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重新开题者, 按延期毕业处理。

(七) 在课题开展过程中, 原则上要求必须按开题计划进行相关工作, 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研究内容。因特殊情况做一定变更时, 需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变更说明; 如果变动较大, 则需重新开题。

(八) 如因客观条件限制必须中途改题时, 应由研究生本人及导师提交书面报告, 写明改题原因, 由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申请开题。

(九) 同等学力人员原则上按上述程序进行。

(十) 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者, 一律不准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十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

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京中研字〔2015〕093号）及“关于对《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中开题报告专家组组成的补充说明”同时作废。

（十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